

p. 1207 : -2【約立依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5 : 「疏。此約立依至理須相合者。三根·精進頌隣次言。名為合說。四俱為依。立捨等故。不爾。不悟四皆為依。名理須合。」(T43, p. 913b19-21)「立捨等三」: 行捨、不放逸、不害。如後 p. 1232 「不放逸者，精進、三根，於所斷、修，防、修為性。」「云何行捨？精進、三根，令心平等、正直、無功用住為性。」然第三為何？應是「不害」。明昱《百法明門論贅言》: 「言立依次第者。謂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。三種。依精進一法。立為善根。不放逸。行捨。不害。三心所。依精進三根四法。假立三名。故彼論中。於三根後方說精進。」(X48, p. 334b5-8)

p. 1208 : -7【定言】唯識：善心所有十一種。

俱舍論立十種，缺「無癡」。

正理論師：十二，前十種更加「欣」、「厭」。

正量部：十三，前十一種更加「欣」、「厭」。

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5 : 「疏。除無癡者。彼說無癡以惠為性。非自性善。所以但十。…正理論師說有十二等者。即彼論云。頌說『及』言。兼攝欣·厭。厭謂厭背。如緣苦·集。欣謂欣向。如緣滅·道。此二互起。必於一心不得俱生。雖唯是善。非遍善心。故善大地法中不別標顯。」(T43, p. 913b22-28)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: 「此中若法大善地所有，名大善地法，謂法恒於諸善心有。彼法是何？頌曰：信及不放逸，輕安捨慚愧，**二根**及不害，勤唯遍善心。」(T29, p. 19a26-b1)

p. 1208 : -2【分為八段】未初信、未二慚愧 p. 1215、未三無貪等三 p. 1221、未四勤 p. 1228、未五輕安 p. 1231、未六不放逸 p. 1232、未七行捨 p. 1236、未八不害 p. 1238

p. 1212 : 8 【自性善、相應善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 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問：何等為自性？答：謂信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精進、輕安、不放逸、捨、不害，如是諸法名自性善。問：如是諸法互相應義，云何應知？答：於決定時，有信相應。止息雜染時，有慚與愧，顧自他故。善品業轉時，有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精進。世間道離欲時，有輕安。出世道離欲時，有不放逸及捨。攝受眾生時，有不害，此是悲所攝故。」(T30, p. 602b15-22)

p. 1219 : 2 【此二所緣既異應不俱生】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：「有餘師說：於所造罪自觀無恥名曰無慚，觀他無恥說名無愧。若爾，此二所觀不同，云何俱起？不說此二一時俱起，別觀自他。然有無恥，觀自時勝說名無慚。復有無恥，觀他時增說為無愧。」(T29, p. 21a17-21)《集成編》：俱舍問答約自他別，與今不同。今約善惡二境而論故。私謂：非約所緣二境，論以隨緣一境時（所緣不別），皆有崇重善、輕拒惡兩別相、各別功能。

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5：「問：若許慚·愧定俱起者。何故五十三云：若有慚正現前必亦有愧。非有愧者必定有慚。是故慚法最為強勝耶？答：彼據別義。受戒者。隨護他心。望他起愧。望自起慚。以於自處羞慚之時。必亦顧他而生於愧。以顧自增必羞他故。若於他處羞愧之時。未必生慚。以顧自劣故。或隨增說。諸違准此。」(T43, p. 754b9-16)

p. 1221 : 6 【正理論師云】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11 〈2 辯差別品〉：「有餘師以如是義標於心首，說如是言：於所造罪，自觀無恥名曰無慚，觀他無恥說為無愧。謂異熟因當時現起，故名為自，其異熟果後時方有，故說為他。彼義意言，諸造罪者，意樂不淨，於現罪業及當苦果皆無顧眄。由此已釋，經主此中

誤取彼情，橫申過難，謂設難言：若爾，此二所觀不同，云何俱起？已說無慚無愧別相。」(T29, p. 393b17-25)此論還是與《成論》不同。

p. 1221：-4【遠總對治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10：「若貪瞋癡三根。則有別對治。且如無貪對治貪。無瞋對治瞋。無癡對治癡。二有通對治。謂即是正慧。通能對治貪瞋癡。……若許煩惱。唯通對治。取是正慧。無有別對治也。疏云通別對此遠總對治者。若三善根正相翻名近。若慧不與三善根相翻。取以名遠也。」(X50, p. 312b16-23)

p. 1222：7【業具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34〈9 光明覺品〉：「釋曰：有謂後有。三有異熟之果。有具謂彼惑業中有及器世間。」(T36, p. 256c16-17)

《成唯識論證義》卷 6：「清涼鈔云。有謂後有(前生作今生有)三有異熟之果。有具。謂彼惑業中有及器世間。此貪依十事生：一取蘊。二諸見。三未得境界。四已得境界。五已所受用過去境界。六惡行。七男女。八親友。九資具。十後有及中有也。」(X51, p. 39a23-b3)

p. 1222：-4【涅槃亦是苦具】《成唯識論證義》卷 6：「清涼鈔云。苦。謂三苦。苦具。謂一切有漏無漏。但能生苦者。問：云何無漏亦名苦具？曰：謂邪見等謗無漏故。亦能生若。問：何謂不安？曰：心懷憎惡。多住苦故。所以不安。身心熱惱。即不安義。此瞋事亦有十種：一己身。二所愛有情。三非所愛有情。四過去怨親。五未來怨親。六現在怨親。七不可意境。八嫉妬。九宿習。十他見。依此十事而起十瞋故。」(X51, p. 39b12-18)

p. 1223：6【對法與此同】《雜集論述記》卷 3：「述曰：有情苦者。三界行苦。或苦壞苦。唯舉有情。顯勝嗔境。憎疾滅道。亦生嗔故。不爾。無嗔翻成境狹。言苦具者。謂三苦因。緣無為等。有無嗔故。及通別業。皆准前說。或無貪嗔

言有等者。待有等立。非要緣彼。如前慚愧。觀善惡立。不爾。此二應不遍善。」
(X48, p. 44c7-11)

《顯揚聖教論》卷1〈1 攝事品〉：「無瞋者，謂於諸有情心無損害，慈愍為體。能斷瞋障為業，如前乃至增長無瞋為業。如經說：無瞋善根。」(T31, p. 481c4-6)

p. 1224 : 1【對法第一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1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
「無癡者，由報、教、證、智。決擇為體，惡行不轉所依為業。慚等易了，故不再釋。報教證智者，謂生得、聞、思、修所生慧，如次應知。決擇者，謂慧勇勤俱。」(T31, p. 697b29-c3)《雜集論述記》卷3：「述曰：以四種慧。配前報等。生得善法。宿習為因。纔生即得。自體名報。或與報俱。從依名報。聞所成慧。唯緣教生。從境名教。思所成慧。能生於修。從果名證。修慧現量。證解法故。修所生慧。說名為智。自體為名。故言如次。七十七說。聞所成慧依止於文。未善意趣、未能領受成解脫義。思所成慧且依於文。且善意趣。亦未能領受成解脫義。修所成慧今依於文。亦不依文能善意趣。已能領受成解脫義。此顯聞慧多緣教生。少緣於義。思所生慧通緣教理。修所生慧多緣於義。少緣於文。誦習經典。不善意趣。生得善與聞慧何別？明暗既異。緣義亦殊。聞慧緣文。或少緣義。生得誦文。全不解義。辨中邊說。」(X48, pp. 44c23-45a10)

p. 1225 : 3【捨等為過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10：「若得十一者為因者。則得捨等。為不定過。」(X50, p. 313a13-14)

p. 1225 : 8【瑜伽五十七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7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問：諸相、隨好、力、無畏等不共佛法，幾根攝耶？答：諸相、隨好，舌根及四根依處所攝。何等為四？謂身根、男根、眼根、舌根。諸佛十

力，如來身中慧根所攝，及具知根。四無所畏，五根所攝，及即此一。如無所畏，不護亦爾。三種念住，非根所攝，然六根所引無貪、無瞋所攝。大悲，亦彼所引無瞋、無癡所攝，非根所攝。」(T30, p. 619b14-20)